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我国有关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与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自有研发软件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由2年变更为5年，此次变更自有研发软件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时也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谨慎性原则，使公司的自有研发软件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保持一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德仁先生

董云庭先生

王 浩先生

2014 年 4月 23日